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6,694,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63,894,444.82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6,495,671,035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2,565,790,058.8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7	-	2022/8/18	2022/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5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5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提名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成跃先生、张峥先生和吴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1:

周成跃先生简历

周成跃先生,1958年7月生。周成跃先生现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母基金专委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PPP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中债指数专家指导委员会顾问。

周先生曾任财政部国债司综合处处长、国债金融司内债处处长、国库司国债管理处处长、国库司副司长、金融司巡视员,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先生自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附件2:

张峥先生简历

张峥先生,1972年8月生。张峥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金融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近三年来,张先生曾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

张先生自南开大学获得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与硕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

附件3:

吴溪先生简历

吴溪先生,1977年11月生。吴溪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兼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特聘财务专家。

吴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近三年来,吴先生曾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吴先生自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连任时间即将届满,为保持公司治理持续合规,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中,戴德明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白建军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俏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避免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任自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履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经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戴德明先生、白建军先生和刘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豫鑫木糖	否	2,610,000	21.47	0.11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8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豫鑫木糖系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5	8.26	78,100,000	39.57	3.27	41,200,000	52.75	106,838,529	89.57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5	24,900,000	40.82	1.04	0	0	0	0
豫鑫木糖	12,159,007	0.51	4,561,000	37.51	0.19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2	107,561,000	39.76	4.50	41,200,000	38.30	106,838,529	65.55

备注:1.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豫鑫木糖系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2.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及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共计现金2,250.09万元,下属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现金68,291.99万元。具体如下:

一、收到政府补贴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禄丰”)、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禄丰”)、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钛业”)、龙佰武定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武定”)、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钛”)、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四川”)、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矿产品”)、河南荣佳钒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佳钒钒”)、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钛业”)、河南龙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智能”)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共计现金2,250.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1	公司	支持外贸外资外经发展专项资金	5.00
2		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3		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78.25
4		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20.00
5	新材料公司	支持外贸外资外经发展专项资金	65.18
6		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7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86.81
8		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100.00
9	龙佰禄丰	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经费	3.00
10		保费补助资金	18.25
11		外贸稳增长州级专项补助资金	28.67
12	新立钛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5.07
13	龙佰武定	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经费	3.00
1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对企业的奖补.	10.00
15		高企补助资金	32.00
16	甘肃国钛	青年见习计划	36.80
17		市级补贴	440.70
18	龙佰四川	知识产权专利奖	15.00
19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
20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44
21		工业发展资金	209.00
22		良好开局政策奖补资金	30.41
23		稳岗返还	2.37
24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3.52
25		民营企业建规奖励	5.00
26	龙佰矿冶	稳岗补贴	75.01
27	攀枝花矿产品	稳岗补贴	39.79
28	荣佳钒钒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3.76
29		稳岗补助	2.56
30	襄阳钛业	科技专项资金	20.00
31		稳岗补贴	19.67
32		外贸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646.93
33		专利专项补贴奖励资金	0.30
34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10.00
35	龙佰智能	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
36		稳岗补贴	16.60
合计			2,250.0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第21项获得的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其他补贴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贴将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武定、甘肃国钛、龙佰禄丰、新立钛业、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钛”)、荣佳钒钒、山东龙佰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佰”)、龙佰智能、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炭新材料”)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现金68,291.99万元。

序号	主体	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万元)
1	龙佰武定	112.78
2	甘肃国钛	11,666.51
3	龙佰禄丰	38,501.55
4	新立钛业	30.82
5	云南国钛	15,292.60
6	荣佳钒钒	77.96
7	山东龙佰	623.89
8	龙佰智能	176.53
9	中炭新材料	1,820.36
合计		68,291.9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增加现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和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数为514,895,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764%。截至2022年8月4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15,160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461名,个人股东人数10,699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410,177,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05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718,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85%。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801,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9%;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718,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8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1,166,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36%;反对13,729,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6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1,072,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97%;反对13,729,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1,138,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81%;反对13,7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9%;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1,04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728%;反对13,7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4,20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3%;反对693,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8%;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107,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4,201,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2%;反对694,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8%;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107,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6%;反对694,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国杰、张雅利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煜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煜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煜堃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煜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煜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张煜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张煜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长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万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财务总监万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948546

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持有公司股份14,86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1%)董事付辉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 或者在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16,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

2022年8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付辉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计划,决定调整减持安排,提前终止2022年3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启动新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付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6日	22.49	100	0%
	合 计			100	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计划终止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辉	合计持有股份	14,866,346	3.71%	14,866,246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6,586	0.93%	3,716,486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9,760	2.78%	11,149,760	2.7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付辉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付辉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辉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付辉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14,866,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16,4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最低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付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付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付辉先生承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付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98,9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98,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63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部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严洁联女士、淦勇先生、李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98,903	100.00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 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4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8日收到陈家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陈家华先生向董事会报告辞去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项职务。辞职后,陈家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家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家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已提名新任公司总裁人选。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公司总裁、增补董事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总裁辞职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5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